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5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门市鸿荣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鸿荣源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鸿荣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鸿荣源投资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17 号，年产印制电路板 341.76 万平方米及照明支架、灯饰五金件等，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广东省

环境保护厅关于江门市鸿荣源投资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备案的函》(粤环审〔2016〕728号)。本改扩建项目拟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新增年产印制电路板120万平方米，其中刚性板97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板6万平方米、挠性板10万平方米、刚挠结合板7万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江门市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印制电路板生产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氟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氯气、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按照“以新带老”原则，有效收集现有项目及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并进行燃烧处理，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

“燃气锅炉”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要求；氨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甲醛、氯气、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周界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厂界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氨及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扩建用于预处理全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的废水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不超过 1782 吨/日）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全厂生产废水中总铜、总铝、总镍、总铬、六价铬及总氰化物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珠三角”排放限值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 类标准数值的较严值；甲醛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其他水污染物排放不超过《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

—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生活污水(不超过115吨/日)经预处理后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含铜污泥、蚀刻废液、废线路板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01 吨/年、10.15 吨/年、44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江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3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江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